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43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是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能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4、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9、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2、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4、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建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萧耀照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44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是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能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46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30 | 交大昂立 | 2025/8/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的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5年8月22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夏朱毅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45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及制定。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如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为便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为准。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第九条（新增）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 第十三条（新增）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进出口；兴蜂过程化仪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用及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兴蜂过程化仪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用及用品批发；宠物医疗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制瓶原辅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家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菲北工贸实业总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了2,000万股，其中上海交通大学认购了3,300万股，上海菲北工贸实业总公司认购了3,000万股，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认购了1,350万股，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600万股，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3,000万股，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1,650万股，上海国际株式会社认购了1,650万股，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认购了3,000万股，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1,650万股，上海国际株式会社认购了1,650万股，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认购了3,000万股，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认购了150万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菲北工贸实业总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了2亿股份，其中上海交通大学认购了3,300万股，上海菲北工贸实业总公司认购了3,000万股，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认购了1,350万股，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600万股，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3,000万股，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1,650万股，上海国际株式会社认购了1,650万股，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认购了300万股，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认购了150万股。其中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菲北工贸实业总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7年12月24日。<br>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492万股均为普通股。2003年、2007年、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1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年1月23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票支付3.4股股票对价；经2022年度注销回购5,080,000股，公司普通股总数由20,000万股变更为77,492万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74,92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4,920,000股，无其它类别股。<br>2003年、2007年、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1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年1月23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票支付3.4股股票对价；经2022年度注销回购5,080,000股，公司普通股总数由20,000万股变更为77,492万股。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br>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br>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第三十六条（新增）股东行使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r>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r>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